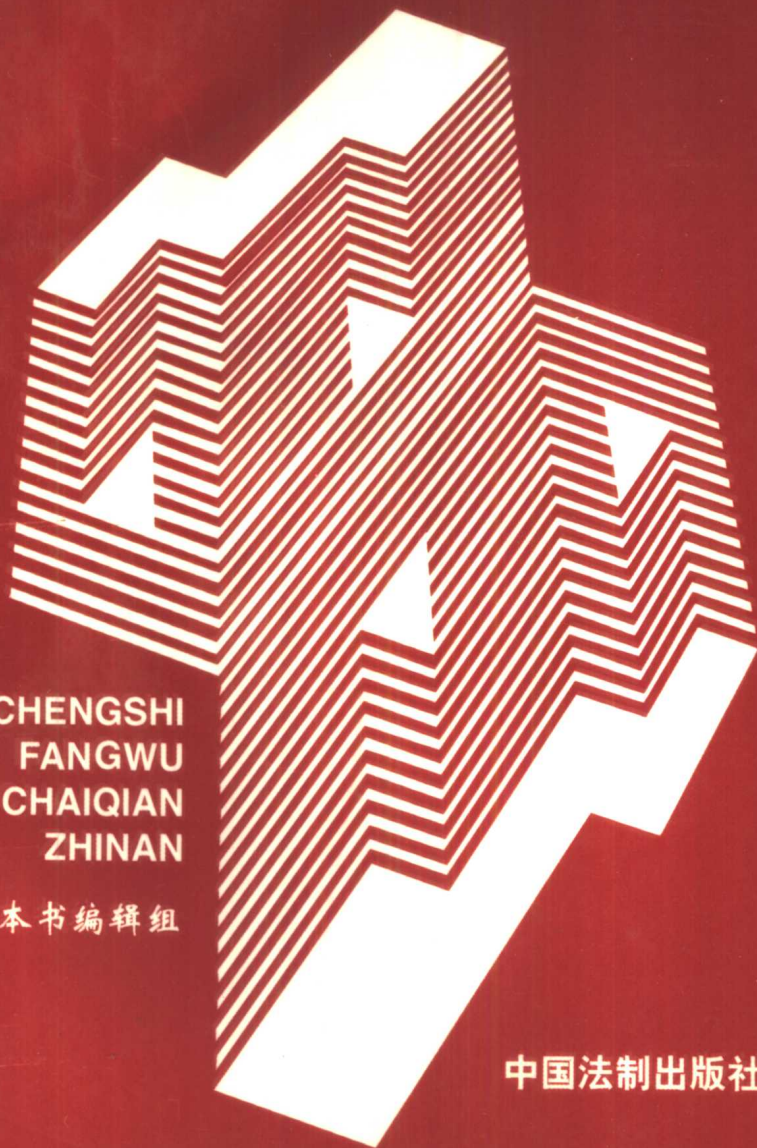


城市房屋拆迁 法律指南



CHENGSHI
FANGWU
CHAIQIAN
ZHINAN

● 本书编辑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城市 房屋拆迁法律指南

本书编辑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城市房屋拆迁法律指南

CHENGSHI FANGWU CHAIQIAN FALU ZHINAN

编者/本书编辑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通县京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印张/21.375 字数/790千

版次/1997年9月北京第1版 199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ISBN 7-80083-427-1/D·407

(北京天津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34.00元

出版说明

城市房屋拆迁是城市建设和城市改造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事关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拆迁单位和每一位普通城市市民切身利益,因此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为了正确调整城市房屋拆迁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保障城市房屋拆迁活动的顺利进行,国务院以及建设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先后制定了大量的相关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这些规定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促进有关主管部门严格执法,及时解决城市房屋拆迁纠纷,保障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上述规定分别由中央和地方的政府和部门所制定,同时经常进行修改,社会各界尤其是普通公民很难及时、全面地加以了解和掌握。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将国家和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市、较大的市以及其他一些中心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以及拆迁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城市房屋拆迁方面的重要规定进行整理,编辑出版了这本《城市房屋拆迁法律指南》,以适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本书目录中凡加“※”的为地方性法规。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12.26) (1)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991.3.22) (6)

部门规章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1991.7.8) (11)

建设部关于印制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通知(1991.7.8) (13)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房屋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
(1992.5.13) (14)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的通知
(1993.1.18) (15)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建设部关于城市建设中拆迁教堂、寺
庙等房屋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93.1.20) (16)

司法部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3.12.1) (17)

北京市

※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1982.12.25) (19)

北京市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1991.9.16) (23)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费标准(1991.9.29) (28)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国家建设项目需拆迁集体土地上
农村房屋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1.24) (30)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拆迁范围内暂停
办理居民户口迁入或分户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6.26) (31)

关于市政拆迁房有偿使用的通知(1992.9.1) (32)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拆迁私人自住房屋计算安置面积
的批复(1993.4.16) (3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房屋拆迁管理费和房屋
拆迁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1993.7.29) (34)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转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房屋拆
迁管理费和房屋拆迁服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1993.9.5) (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被拆迁居民安置问题的通知

(1993. 11. 16)	(35)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执行《北京市实施〈城市房屋拆 迁管理条例〉细则》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 12. 2)	(37)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拆迁户应执行房改租金标准的批 复(1994. 1. 3)	(38)
北京市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的补充规定 (1994. 4. 20)	(39)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在城市房屋拆迁范围内返京知青 住房安置问题的通知(1994. 10. 19)	(40)
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对房屋拆迁单位开展资质审查工 作的通知(1995. 3. 13)	(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的通知(1995. 4. 8)	(42)
天津市	
※天津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1986. 11. 6)	(43)
天津市拆除城镇房屋管理暂行规定(1987. 10. 28)	(46)
天津市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1994. 8. 16)	(47)
河北省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1987. 10. 31)	(56)
秦皇岛市旧城改造拆迁安置暂行办法(1987. 2. 26)	(60)
河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1992. 4. 18)	(62)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1992. 5. 28)	(69)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管理办法(1992. 12. 30)	(80)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994. 7. 17)	(84)
包头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暂行办法(1986. 12. 27)	(91)
山西省	
太原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补充规定(1992. 9. 2)	(95)
辽宁省	
※抚顺市城市建设动迁管理暂行条例(1989. 9. 22)	(97)
※沈阳市建设动迁安置条例(1992. 5. 27)	(102)
※大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994. 9. 25)	(106)
鞍山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暂行办法(1987. 3. 20)	(114)
丹东市房屋动迁安置管理暂行办法(1991. 8. 16)	(119)

大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991. 10. 22)	(126)
吉林省	
※吉林市城市建设动迁安置管理条例(1986. 7. 24)	(130)
※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条例(1992. 5. 10)	(135)
※长春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法(1992. 9. 14)	(143)
关于实施《长春市城市建设动迁安置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986. 11. 15)	(152)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实施《黑龙江省城市建设动迁管理条例》办法 (1991. 7. 10)	(156)
※齐齐哈尔市城市建设动迁管理条例(1992. 4. 28)	(162)
※黑龙江省城市建设动迁管理条例(1993. 7. 21)	(170)
动迁安置“公开自选房号”制度(1990. 7. 13)	(17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规则(1994. 2. 21)	(178)
哈尔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4. 2. 23)	(182)
城市房屋拆迁裁决工作规定(1995. 10. 6)	(191)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1995. 10. 6)	(192)
上海市	
※上海市拆迁房屋管理办法(1987. 1. 6)	(194)
关于住宅建设拆迁户自行过渡补贴费和动迁奖励暂行办法 (试行)(1984. 12. 20)	(199)
关于本市重大市政工程建设拆迁房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1. 4. 3)	(200)
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1993. 6. 24)	(203)
江苏省	
※江苏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996. 12. 13)	(215)
徐州市城市建设用地管理和房屋拆迁安置实施细则(1984. 6. 12)	(220)
无锡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1989. 11. 21)	(226)
镇江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1991. 3. 27)	(231)
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格管理规定(1991. 4. 29)	(239)
丹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1991. 5. 22)	(241)
常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1. 12. 28)	(245)
无锡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5. 11. 1)	(253)
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6. 2. 17)	(264)

浙江省

- ※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991. 7. 29) (277)
- ※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个别条款的决
定(1993. 5. 8) (285)
- ※宁波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3. 9. 25) (286)
- 温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1991. 6. 6) (300)
- 住宅使用面积计算规则(1991. 8. 25) (305)
- 关于拆迁安置房屋增加面积价格的通知(1991. 9. 29) (306)
- 关于实施《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中若干具体问题
的解释(1991. 12. 25) (307)
- 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1992. 4. 23) (312)
- 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暂行规定(1992. 6. 5) (319)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拆迁住宅房屋给予临时安置补助费的
规定(1993. 7. 8) (322)
- 关于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3. 12. 1) (323)
- 关于实施《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有关经
济补贴问题补充解释(1994. 5. 3) (324)
- 杭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调解裁决工作程序
(1994. 8. 17) (326)
- 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1994. 12. 19) (331)
-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重置价格的通知(1995. 2. 23) (332)
- 关于严格控制拆迁总量认真做好被拆迁居民安置工作的意
见(1995. 5. 8) (344)

安徽省

- 合肥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暂行办法(1982. 10. 18) (345)
- 蚌埠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暂行规定(1989 年蚌埠市人民政府
发布) (348)
- 马鞍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0. 12. 20) (351)
- 淮南市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规定(1991. 10. 26) (356)
- 安徽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1992. 7. 29) (362)

福建省

- ※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1. 8. 31) (367)
- ※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3. 6. 8) (374)

厦门市建设用地区迁暂行办法(1988. 9. 1)	(381)
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裁决办法(1993. 5. 11)	(385)

江西省

※景德镇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办法(1984. 12. 4)	(389)
※南昌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试行)(1987. 12. 29)	(394)
南昌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实施细则(1988. 12. 13)	(397)
九江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试行办法(1991. 7. 10)	(401)

山东省

※山东省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0. 6. 27)	(406)
※济南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1991. 5. 17)	(411)
※青岛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1991. 9. 27)	(417)
关于贯彻执行《济南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 7. 15)	(425)
青岛市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办法(1991. 12. 23)	(429)
潍坊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1992. 1. 1)	(431)

河南省

※洛阳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1993. 10. 22)	(439)
郑州市基本建设拆迁安置暂行办法(1981. 11. 4)	(445)
关于城市基本建设拆迁安置办法(试行)(1983. 4. 14)	(448)
河南省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1993. 12. 23)	(450)

湖北省

※沙市市房屋拆迁暂行办法(1981. 9. 2)	(454)
武汉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1. 6. 4)	(457)
襄樊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1991. 6. 6)	(464)
关于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 8. 16)	(472)
十堰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暂行办法(1991. 11. 5)	(474)
关于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1992. 4. 17)	(480)
湖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1993. 11. 6)	(483)

湖南省

株洲市征购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办法(1989. 1. 20)	(488)
衡阳市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试行细则(1991. 10. 14)	(491)
长沙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1. 12. 6)	(503)

广东省

- ※广州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拆迁房屋实施办法
(1984. 11. 9) (510)
- ※汕头市市区城市建设、改造拆迁补偿安置办法(1989. 8. 26) (516)
-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1995. 5. 9) (527)
- 佛山市市区国家建设征用拆迁房屋实施办法(1987. 12. 25) (529)
- 湛江市市区城市建设拆迁房屋补偿安置暂行办法(1989. 8. 3) (532)
- 珠海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1989. 6. 23) (537)
- 关于市区危房改造拆迁补偿问题的补充通知(1989. 12. 5) (540)
- 惠州市市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拆迁房屋安置补偿暂行规
定(1990. 11. 14) (541)
- 深圳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1. 6. 14) (544)
- 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1992. 1. 6) (5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南宁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的若干规定(1985. 5. 3) (568)
- 城镇房屋拆迁试行办法(1982. 8. 4) (570)
- 柳州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暂行规定(1986. 4. 1) (571)
- 南宁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1987. 7. 9) (575)

海南省

- 海口市建设拆迁安置暂行办法(1989. 6. 29) (579)

重庆市

- ※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992. 9. 26) (584)
- 重庆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1994. 11. 10) (592)

四川省

- ※成都市城镇基本建设拆迁管理条例(1987. 2. 10) (598)
- 内江市城市基本建设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1981. 4. 20) (601)
- 成都市城镇基本建设拆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1987. 4. 1) (606)
-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镇基本建设拆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的决定(1991. 7. 30) (610)
- 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程序规定(1993. 12. 1) (613)

贵州省

- ※贵阳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1990. 7. 21) (616)
- 遵义市房屋拆迁安置暂行办法(1985. 1. 16) (621)
- 贵阳市城市道桥建设拆迁安置暂行规定(1995. 2. 23) (623)

云南省

- 个旧市房屋拆迁管理试行办法(1985.6.13) (626)
- 昆明市城镇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法(1987.12.18) (632)
- 云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1992.6.2) (636)

陕西省

- ※西安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1989.9.23) (644)
- ※陕西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1993.3.6) (648)

甘肃省

- ※兰州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暂行办法(1984.1.27) (655)
- 关于兰州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意见
(1988.12.22) (657)

青海省

- ※西宁市房屋拆迁管理暂行条例(1988.7.2) (6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1988.2.4) (661)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
(1993.9.20) (665)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3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本法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

大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

中等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20万以上、不满50万的城市。

小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不满20万的城市。

第五条 城市规划必须符合我国国情,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

第六条 城市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计划分步实施。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规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组织编制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镇体系规划,用以指导城市规划的编制。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编制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应当使城市的发展规模、各项建设标准、定额指标、开发程序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十四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建设,保护文化遗产、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

编制自治地方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

第十五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促进流通、繁荣经济、促进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事业的原则。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符合城市防火、防爆、抗震、防洪、防泥石流和治安、交通管理、人民防空建设等要求;在可能发生强烈地震和严重洪水灾害的地区,必须在规划中采取相应的抗震、防洪措施。

第十六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十七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具备勘察、测量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资料。

第十八条 编制城市规划一般分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进行。大城市、中等城市为了进一步控制和确定不同地段的土地用途、范围和容量,协调各

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可以编制分区规划。

第十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的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城市主要建设标准和定额指标,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各项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

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市或者县的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

第二十条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在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市近期建设区域内各项建设作出具体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地段各项建设的具体用地范围,建筑密度和高度等控制指标,总平面布置、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和竖向规划。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市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城市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详细规划,除重要的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危害城市的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

第二十四条 新建铁路编组站、铁路货运干线、过境公路、机场和重要军事

设施等应当避开市区。

港口建设应当兼顾城市岸线的合理分配和利用,保障城市生活岸线用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具备水资源、能源、交通、防灾等建设条件,并应当避开地下矿藏、地下文物古迹。

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设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旧区改建应当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并逐步改善居住和交通运输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

第四章 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

第二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设计任务书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持国家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定点,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用地位置和界限,提供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决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挖取砂石、土方等活动,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七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八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加城市规划区内重要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四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的居民点,参照本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保障城市建设顺利进行,保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本条例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代管人、国家授权的国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管理人)和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使用人。

第四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利于城市旧区改建。

第五条 拆迁人必须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和安置,被拆迁人必须服从城市建设需要,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六条 国务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领导。对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拆迁管理一般规定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拆迁房屋,必须持国家规定的批准文件、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拆迁申请,经批准